

##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的原则，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金汉王一期工程约当3,310个8KW机柜已与客户正式签订数据中心合作协议。金汉王二期工程目前建成约当8KW机柜972个，二期工程于2020年9月30日完工，目前正处于客户测试验收阶段，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807,204,582.18元（含待支付款项，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政策、市场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通过上述举措，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亦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严健军

---

李 敏

---

梅丽君